

2013年第三季度重点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具体内容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	7月	江苏省南京市	反映秦淮河三岔河闸口附近出现了大量死鱼	南京市环保局、鼓楼区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调查。外秦淮河沿线无工业企业排口，死鱼原因为外秦淮河雨污分流工程不到位，暴雨导致生活污水下河，水质短时受到严重污染；迅速升高的气温，导致河水的溶氧量较低，致使约200斤小鱼苗因为缺氧而死亡。南京市政府已开展外秦淮河沿线排口截流工程。	南京市政府加快雨污分流工程改造，理顺雨、污水收集排放体系，确保生活污水不下河。
2	7月	浙江省温州市	反映瑞安市塘下镇海安社区企业常年将污水直排入河，致使河水混黄了十余年之久，虽经整治，仍不见好转，对当地居民的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2013年上半年，瑞安市环保局共检查海安社区各类企业250家次，立案处罚30家，停产整改5家。对当地沿河废水排放企业进行了大排查，发现非法场点12家，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家非法电镀加工点业主。塘下镇政府7月召集海安社区和场桥社区班子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下阶段内河污染整治工作。海安社区污水干网已建成，支管正在建设，塘下镇污水处理厂正在确定选址方案。	浙江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对海安社区企业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当地政府对海安社区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对非法企业予以取缔；督促当地政府加快塘下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管网建设进度，早日投入运行，实现河道沿岸截污纳管，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3	7月	广东省中山市	反映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园众多小电镀厂暗中排污，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广东省环保厅责成中山市环保局联合市监察局对三角镇政府挂牌督办。中山市环保局制定了工作方案，每月跟踪督办，督促其加快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012年4月以来，中山市环保局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9次，罚款共计780848元。中山市环保局对高平工业园内电镀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广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督促当地政府加快完成高平工业园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彻底解决园区内河涌污染问题；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4	7月	山东省莱芜市	反映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	莱芜市环保局对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焦化厂焦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处以6万元罚款，对焦炉煤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罚款。山东省环保厅责成莱芜市环保局尽快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莱芜市环保局协调地方政府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周家坡村和石家岭村实施了搬迁。	山东省政府督促当地政府加快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加大监察监测频次，对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违反“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督促其整改到位；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5	7月	山西省长治市	反映长治市电厂、煤矿、砖厂污染环境	长治市环保局责令24家煤矿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否则不得投入建设、生产；责令89家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煤矿按环评要求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规范的煤矸石临时堆场，基建阶段产生的煤矸石必须用于工业场地回填、制砖等，完善煤矸石运送、销售等记录。责令襄垣县诚丰电力有限公司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责令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和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完善粉煤灰堆场“三防”措施，按环评要求及操作规程要求及时对粉煤灰覆土、压实；责令10家火电厂加强灰场操作面的管理，操作过程中及时洒水抑尘，加强粉煤灰运输管理，定期对运灰道路进行清扫。责令10家砖厂立即停止生产，完善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责令32家未经竣工环保验收的砖厂停产整改或限期整改，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尽快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责令27家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的砖厂停产整改或限期整改，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存在问题的火电厂已对粉煤灰堆场降尘措施进行改造。襄垣县鹿亭镇小河村砖厂等4家砖厂已拆除生产设施，长治市郊区志云乾坤砖厂等15家砖厂已停产整改。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6	7月	甘肃省金昌市	反映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违法收集、堆存、处置危险废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擅自建设粗铅冶炼熔炉；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泥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	甘肃省环保厅进行现场检查并下发督办通知，责令金昌市环保局督促限期整改。至7月25日，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露天堆存的含铅废渣已转移至贮存库贮存；露天堆存的辅料已采取覆盖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设置了相关标识、警示牌；废包装袋和含铅废渣已在库房分类贮存，已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商洽废弃包装袋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建立了危险废物内部责任制度，完善了危废管理台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基本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措施。未发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	甘肃省环保厅督促金昌市环保局加强对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7	7月	江苏省泰兴市	反映泰兴市滨江镇5家电镀厂距离居民点不足50米，污水乱排污染河水	群众举报的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5家电镀厂实为泰兴市申通电子器件厂。泰兴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13日对该厂电镀项目下达了关闭决定，同时要求滨江镇和开发区管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在2013年8月底关闭到位。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对该厂关闭过程中的环境监管，督促该厂将积存的电镀废水和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江苏省环保厅会同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对信访人进行了回访，把对该企业的查处情况、政府的关闭决定、善后处理要求等告知了信访人。	江苏省环保厅责成当地环保部门督促泰兴市申通电子器件厂电镀项目关闭到位，善后处理到位，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8	7月	山东省德州市	反映德州市华鲁恒升有限公司排放氨气和其他刺激性气体，对当地居民身体健康及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群众反映的德州市华鲁恒升有限公司实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环保局直属分局每月对该公司监察不少于2次。德州市环保局督促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异味问题，在排气管末端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吹扫期间的噪声，现已整改完毕。该公司已考察了两种解决异味的技术方案，目前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跟踪其效果，将择优实施。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环节进行彻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年产15万吨硝酸项目等5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9	7月	河北省张家口市	反映河北省怀来县土木煤炭市场、宣化县石料厂粉尘污染，宣化区白庙村钢铁厂、赤城县于家沟村铁矿厂污染环境	河北省环保厅下发通知责令严查，并进行现场调查。张家口市委、市政府部署专项整治。 怀来县政府下达限期治理通知，停产整治煤炭市场，要求做到“五到位”（即洒水苫盖到位、经济补偿到位、处罚执行到位、道路硬化围墙圈建到位、分区分片管理到位）；配备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即流动射雾器、洒水车等抑尘设备、安装挡风抑尘网、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清理整顿国道省道两侧300米范围内的煤炭经营户和煤矸石、灰粉加工厂。要求分散的煤炭经营户限时进入煤炭市场集中管理。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灰粉厂。统一搬迁分散的煤矸石摊点。怀来县环保局对怀来京源煤炭市场、京津煤炭市场、土木煤炭市场分别罚款5万元。 宣化县政府对开源石料厂、鹏盛石料厂、华凌石料厂、新兴建材厂实施停产整顿，宣化县环保局分别罚款4万元。 对无任何防尘措施、污染较大的石料加工、膨润土、赤铁矿加工、煤炭交易等企业，一律采取断电、停产措施。对煤炭交易市场，一律不再延续审批；凡临近道路、村庄的，一律搬离。已关停取缔12家白灰窑、12家石料厂、18家氧化铁红加工企业。 宣化区政府对鑫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对煤炭市场、露天采矿、钢铁、选矿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业和领域开展拉网式、全方位排查整治，对无环保审批或验收手续的企业，责令整改，限期完成任务。 赤城县对露天矿山采选企业全部停产整顿，县公安局停止火工器材供应，对非凡矿业有限公司、银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宏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罚款5万元。县环保局班子成员对4家企业进行分包，长期进驻，实行全程跟踪督导。 相关信息已经在张家口市环境信息网公开。	河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大气污染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责令相关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到位。
---	----	---------	---	---	---

10	7月	河南省焦作市	反映河南焦作修武县马坊村东方金铅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含铅粉尘及刺激性气体，导致该村绝大多数儿童血铅中毒	2012年该公司被列为国家重点监控重金属企业。河南省环保厅将该公司列入环保“黑名单”。焦作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现场监察，修武县环保局每月不少于一次现场监察。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每年给马坊村14岁以下儿童每人发放300元化验费，到指定的卫生部门进行血铅化验；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营养补助费。在距厂区5公里处，为马坊村新建一所学校（含幼儿园），马坊村所有儿童可免费入学，在学校吃住。在马坊村、五里源村分别聘请7名环保监督员，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生产进行24小时监督。	河南省环保厅对该公司6万吨电解铅项目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执行到位；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1	7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反映新疆部分棉纺企业废水排入沙漠，污染环境	环境保护部现场调查并下发环境监察通知书，分别责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祥云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银鹰工贸有限公司、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执行到位，对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对排污费追缴到位，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辖区内所有棉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责令八师环保局对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纳污库区定期进行监测，八师环保局责令石河子郑氏化纤有限公司尽快建设纳污库防渗工程，限期缴纳排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督促将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2	7月	江苏省苏州市	反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露天堆放、污泥运输过程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二次污染，倒卖污泥	江苏省环保厅责令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对未经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82843.89元并处罚款96万元。江苏省环保厅要求该公司暂停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停产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整改验收未通过，将吊销经营许可证。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暂停该公司含铜污泥（HW22）、含镍污泥（HW17、HW46）的相关转移审批。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3	7月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反映库伦镇污水处理厂整天向河里排放污水，搞得河水臭味很大	库伦旗环保局对该厂运营管理方（通辽市环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库伦旗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污水排入河道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违反技术规范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处2万元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对该厂的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当地政府对塘坝无防渗措施等问题进行整改，防止污水经塘坝二次外排，确保下游居民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安全；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4	8月	安徽省肥西县	反映晋煤金龙源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刺鼻难闻带有氨气和甲醇的气体，噪声大于70分贝	安徽省环保厅下达了监察通知，要求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安徽晋煤金龙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合成氨及6万吨复混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逾期未通过，责令停产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同时，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督促新港工业园办事处尽快完成周边居民的拆迁工作，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对厂区内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安徽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尽快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并执行到位；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5	8月	河北省文安县	反映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3个高炉冒黑烟，炼钢车间冒黄烟，涉嫌违法违规排放	环境保护部联合河北省环保厅现场调查并下发环境监察通知书，责成河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该公司对环境问题整改到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大对钢铁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省环保厅督促将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6	8月	湖南省湘潭市	反映湘江出现大量死鱼	湖南省环保厅组织湘江衡阳至岳阳段境内的5市环保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排查，共排查重点涉水企业近80家，未发现企业违法排污和事故性排放行为。经监测，湘江水体中溶解氧偏低，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至8月20日，湘江衡阳至岳阳段水质基本恢复正常，江面未再发现死鱼和鱼浮头现象。综合气象水利信息、监测分析数据、专家咨询意见，初步判断因水体中溶解氧低导致湘江死鱼现象与近期气候变化异常、航电枢纽开闸放水短时间增大下泄流量等原因有关。	湖南省环保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建议组织畜牧水产、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对湘江死鱼的原因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与分析，查找最终原因，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17	9月	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	反映府河东西湖段发现大面积死鱼	湖北省环保厅会同武汉市环保局、孝感市环保局、水产局等部门沿河排查，并督促沿河相关市县采取控制污染源头、组织打捞并妥善处理死鱼、协调上游开闸放水以及重新投放鱼苗等措施。截止2013年9月6日，府河双环排口下游孝感八一大桥至武汉东西湖沿线监测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保丽纸业有限公司存在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湖北省环保厅会同孝感市环保局、农业局等部门研究确定：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超标排放的氨氮废水在河道沉淀积累，上游水库突然放水形成污染团，造成沿途鱼类大量死亡。湖北省环保厅拟对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罚款396万元，处罚程序进行中；孝感市环保局责令其限期治理，2013年12月31日完成治理任务。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9月6日已全面停产整治。孝感市环保局责令湖北保丽纸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治。	湖北省环保厅组织加大沿河企业的监管力度，依法处理环境违法企业，督促全流域内的武汉市、孝感市和随州市环保局落实网格化的责任体系，加大对沿岸排河企业的监管力度，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府河流域综合整治。督促流域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启动府河流域的综合整治工作，逐步拆除沿河人工坝，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府河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建立省域跨流域污染协调和应急响应机制，并逐步探索建立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和污染损害补偿机制。
18	9月	浙江省温州市	反映温州市一小学部分学生因环境卫生差出现流鼻血等不适反应	环境保护部联合浙江省环保厅现场调查。乐清市磐石镇中心小学（北白象镇第九小学）新建校区尚未完全竣工，至今未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该校周边1公里范围内共有49家涉及塑料造粒、喷漆、电镀、酸洗等排污企业和家庭作坊，除东方电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已办理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外，其余46家企业均涉嫌无证经营或违规建设。因被阻挠，当地环保部门直至9月8日才得以开展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其中4个教室的甲醛浓度超标较为严重。当地环保部门责令东方电镀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查封其配电房，责令磐石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停产整改。截至9月12日，对46家非法企业和家庭作坊全部采取停产、断电断水措施，拆除21家违章建筑。	浙江省环保厅责成当地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小学周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对违法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其他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区周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责成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小学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依法严肃查处；责成当地政府组织对辖区内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区周边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彻底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安全；责成温州市政府、乐清市政府组织对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进入事发现场进行环境监测一事进行调查并严肃处理。